



资质认定 授权证书

证书编号：(2015)国认监认字(120)号

名称：国家中小电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武宁路 505 号 (200063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

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。

(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由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承担。)

准许使用徽标



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0 日

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19 日

发证机关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